

ANDREW M. CUOMO, 州长

### **如果有由于非职业原因生病或受伤不能工作，您可能有权利申请残疾福利。**

1. 您的雇主被法律要求为他/她的 雇员提供支付残疾福利。
2. 对于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伤害或疾病（包括因怀孕导致的残疾），应从连续残疾第八天开始支付法定伤残津贴。福利应付长达 26 周。员工可能在连续 52 周内累计获得的有偿家庭和残疾休假的总额不得超过 26 周。福利金额是根据您在残疾之前八周的平均每周工资计算的，并且受到残疾开始日起法律允许的最高有效限额。您的雇主或工会可以提供不同的福利，这些福利至少与批准的残疾福利计划或协议下的法定福利一样有利。
3. 要索赔利益，您应该在您残疾第一天起 30 天内向您的雇主或下面指定的保险公司提交书面通知和残疾证明（索赔表 DB-450），否则您的索赔全部或部分可能会被拒绝。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不应等到超过该日期 26 周后提出索赔。您可以从您的雇主，其保险承运人，您的医疗保健提供者或联系劳工赔偿委员会获取 DB-450 表格。（请参阅下面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不要自以为您的雇主已代表您提出索赔;索赔申请是你自己的责任。**
4. 您有权得到您选择的任何医生，脊椎医生，牙医，护士，助产士，足科医生或心理医生的治疗。与工人补偿不同，您的医疗费用**不会**由您的雇主或保险承运人支付，除非您的雇主和/或工会在已批准的残疾福利计划或协议规定下提供支付医疗费用。
5. 残疾福利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您，**而不是通过您的雇主**，除非您的雇主是经批准的自我保险人。
6. **如果您的雇主或保险承运人认为您无权获得残疾津贴，则他们必须在您提出索赔后的 45 天内向您发送拒绝通知，告诉您未支付津贴的理由。如果您不同意他们的拒绝，您有法定权利要求劳工赔偿委员会审查被拒绝的情况。重要提示：**如果在提出索赔的 45 天内您既没有收到任何福利，也没有收到拒绝通知（表格 DB-451），请立即通过以下电话号码联系劳工赔偿委员会。
7. **如果您的残疾是车祸造成的，并且您提出了“无过失”的福利要求，您还必须提交索赔（DB-450 表格）以获取残疾福利。如果您没有申请残疾津贴，那么“无过失”保险公司可能会减少您的无过失支付。重要提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您无权领取残疾津贴，请立即通知“无过失”保险承运商。
8. 您的雇主可能不可以要求您放弃您享有残疾福利的权利，您的雇主也不可以每周从您的工资中扣除超过 60 美分（除非额外的贡献金额款属于已批准计划的一部分），以贡献支付残疾福利保险费的额外费。**您不能因提出伤残福利索赔而被解雇或受到歧视。**

如果您在获得索赔表格方面遇到困难，或者需要帮助填写或者如果您有任何其他问题或与非工作造成的伤害或疾病相关的问题，请联系劳工赔偿委员会的任何办事处。

这些信息是按照残疾及带薪家庭假期福利法的第 229 节的要求，简单介绍给您所享有的权利。  
你的雇主的残疾福利保险公司的信息是：

**由劳工赔偿委员会主席规定**